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8號

聲 請 人 彭維德

相 對 人 順捷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三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萬玖仟元供擔保後，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
八七六四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一一二年度補字第廿九七號債
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嗣後分案之本案訴訟案件）判決確定、和
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
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
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又按強制執行法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第18條第2項所
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
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
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
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
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
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
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
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
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
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

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
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
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1年度岡司簡調字第102號調
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執字第876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聲請人因相對人過失行為，受
有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萬元、無法營業之損失10
萬元，共計20萬元，聲請人得以此抵銷，而依強制執行法第
14條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297號債
務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受理在案，而本案訴訟在法
律上顯有理由，如不停止執行，徒增訴訟之不經濟，且有將
來難於回復執行前狀態之風險，又無濫行訴訟拖延執行之情
事，實有予以停止執行之必要。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
條第2項規定，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
訴訟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暫予停止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持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所
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6分之
1，下稱系爭土地），及門牌號碼高雄市○○區○○巷0000
號、18號未保存登記之建物（權利範圍均3分之1，下稱系爭
建物）強制執行，並主張其執行債權額為13萬元，經本院以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聲請人已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業據本
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事件卷宗查核屬實，是由形
式及目前訴訟進度觀之，該異議之訴並無不合法、當事人不
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
者之情形。本院審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如不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俟聲請人所提本案
訴訟事件如獲勝訴判決時，聲請人所有系爭土地、建物倘已
遭執行拍賣，恐將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依前揭說明，堪認

01 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二)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
03 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
04 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
05 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
06 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
07 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易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
09 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
10 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尚為金錢債
11 權，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
12 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
13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6 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
17 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查本件相
18 對人請求執行之債權為13萬元，而相對人聲請拍賣系爭土
19 地、建物價值，其中土地部分依公告現值計算，其價值約為
20 149,529元（計算式： $2,500\text{元}/\text{m}^2 \times 358.87\text{m}^2 \times 1/6 = 149,529$
21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系爭土地、建物之價值顯逾
22 本件債權金額，則如停止執行，相對人不能及時受償金額為
23 13萬元，故本院認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金之酌定，自應以上開
24 債權13萬元為計算相對人所受損害之基準，故本件若暫予停
25 止執执行程序，相對人因而無法運用可能受有之期間損害額應
26 以債權人延時受償期間利息之差額為限，聲請人所提起之本
27 案訴訟，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適用簡易程序，且為不得
28 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29 並考量本案訴訟之繁簡程度，是預估至訴訟確定約需時2年1
30 0月，依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利息
31 損害約為19,000元【計算式： $13\text{萬元} \times 5\% \times (2 + 10/12) = 1$

01 9,000元，千以下無條件進位】。並審酌訴訟期間之可能物
02 價上漲之損失及其他預期利益等風險負擔予以調整，爰核定
03 聲請人應提供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

04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琬如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陳儀庭